#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壢簡字第1509號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勇錡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5年度偵緝字第309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Ａ０３犯傷害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如附件）所載。

二、論罪科刑：

㈠核被告Ａ０３所為，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

㈡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1.被告不思以和平、理性之方式溝通解決糾紛，竟徒手毆打告訴人王啟鴻，致告訴人受有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載傷勢，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身體法益之觀念，所為實屬不該。2.被告於偵查中坦承犯行，惟迄今未與告訴人達成調解，賠償其損害或取得諒解之犯後態度。3.被告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先前已有多次傷害犯行之前科紀錄、犯罪動機、目的及告訴人傷勢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示懲戒。

三、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

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合議庭。
本案經檢察官Ａ０１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1　　日
刑事第三庭　法　官　范振義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
書記官　余星澔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1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附件：

#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5年度偵緝字第3092號

被　　告　Ａ０３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Ａ０３於民國114年6月25日晚間10時30分許，在桃園市○○區○○○街000號對面，因細故與王啟鴻發生爭執，竟基於傷害人身體之犯意，徒手毆打王啟鴻之左臉部，致王啟鴻受有左臉部挫傷、左耳耳鳴、左側外耳炎等傷害。

二、案經王啟鴻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

(一)被告Ａ０３於本署偵查中之供述。

(二)告訴人王啟鴻於警詢時之指訴。

(三)在場證人陳逸凡於警詢時之證述。

(四)聯新國際醫院診斷證明書、侯志龍內兒科診所診斷證明書各1份。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7　　日

檢　察　官　Ａ０１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3　　日

書　記　官　吳銘揚

附記事項：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所犯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